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项目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销售方）乙方：陕西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协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销售方）乙方：陕西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协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条款，乙方获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项目的承办资格，依据《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

对全省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行考核，考评民爆企业数量应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实施要求

1.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申请资料的审核，收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资料并向省工信厅上报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2.根据省工信厅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并完成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报告并上报省工信厅，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3.指导企业做好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形成报告并书面告知企业；

4.组织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资料审核和现场考评时，省级及以上民爆行业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5.每家企业考核完成后，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报送省工信厅；

6.负责考评成绩的真实性、公正性，解答并处理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公示、公告期间企业提出的异议；

7.负责标准化等级相关证书；

8.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叁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395,970.00）。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所有相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总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服务范围，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考评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60%，乙方按项目付款进度比例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凭证。

（二）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乙方独立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不干扰乙方正常考评工作。

2.根据乙方考核需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根据乙方考评的初审意见，及时将考核计划时间通知被考评企业和乙方，要求被考评企业配合好乙方考核工作。

4.有权对乙方考评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纠正乙方在组织考评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协助乙方解决在考评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保证评估考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5.有权随时了解乙方项目考核方案和进度，以及调整考核计划。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关法规及标准，客观公正、科学开展考评工作，对提供给甲方的正式《XXX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评估过程中，对甲方和被考评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3.经甲方授权后，向考评结果无异议的企业颁发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考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有权向甲方申请延长考评时间，甲方应予以同意。

5.负责对参与考评专家的培训及管理，严格按照专家人数要求组织现场考评，负责解答考评过程中企业的相关质疑。

6.自觉接受甲方考核组织过程监督，按时将考评情况报告甲方，根据甲方安排开展现场考评。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6.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监理，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7.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违约责任

因国家政策调整，中止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时，对已进行考评的企业按照民爆物品销售企业 14350 元/家、民爆物品生产企业 23450 元/家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考评费用，并另支付乙方在招标、专家培训方面的支出的费用。

七、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分别执二份。

3.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袁潘

电话：029-6391549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550188000158957

时间：2026年 9月14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2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9-857355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103247198181

时间：2026年 9月14日